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3 月 9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關於部分政治人物於第 13 任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大選辯論期間，一再質疑馬英九總統於臺北市長任內涉嫌收受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政治獻金圖利財團一案，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偵查終結，檢察官經查無不法實據，業於本(9)日下午簽結。簽結要旨如下：

- 一、本署黃檢察總長早依自由時報 100 年 9 月 27 日 A15 版所載讀者投書乙則即剪報分案，其意旨略以：被告馬英九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主席，被告蔡明忠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公司）董事長，被告蔡明忠曾於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98 年度矚金重訴字第 1 號案件傳喚到庭作證，證述其曾於西元 2008 年總統大選期間捐款政治獻金 1,500 萬元予國民黨等語，而經該案被告陳水扁選任辯護人鄭文龍查證，發現馬英九及國民黨均未曾向監察院申報該筆政治獻金收入。嗣於 100 年 9 月間爆發富邦集團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彩公司）員工違法私行投注運動彩券之「莊家作弊」運彩弊案（另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檢察署以 100 年度偵字第 21801 號案件偵辦起訴），馬英九因曾於臺北市長任內接受富邦集團招待「魚翅宴」，並於競選總統期間接受上開 1,500 萬元政治獻金，遂要求運動彩券主管機關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對發行機構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予以包庇輕罰，以致體委會對資產 3 兆 5 千億元之富邦集團運彩弊案，僅裁罰 15 萬元，涉嫌包庇富邦集團。因認被告馬英九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被告蔡明忠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行賄罪嫌等語。

二、本件報載投書意旨無非以被告蔡明忠於 99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在臺北地院 98 年度矚金重訴字第 1 號案件作證之證言為主要論據。惟查：

（一）經傳訊蔡明忠到庭陳稱，其係於 93 年總統大選期間，以個人名義透過時任立法院長之王金平捐款 1,000 萬元政治獻金予國民黨，王金平後來亦有交付捐款收據作為證明，當時國民黨之總統候選人為連戰先生，其並未再於 97 年總統大選期間，再捐款 1,500 萬元予國民黨。其在法院作證時，係因當日先前另位證人就辯護人質問台北銀行與富邦銀行之合併過程的問題，作了許多不實陳述，致其心情激動，嗣遭辯護人詰問時，未注意辯護人詢問時間是西元 2008 年，一時記憶不

清將實際捐款時間及金額記錯，才陳述曾於 2008 年間捐款予國民黨 1,500 萬元，事後因友人告知在網路上看到該案被告辯護人鄭文龍對此提出質疑，才找出當時捐款收據，始發現其先前證述內容有誤，隨即遞狀向法院更正證詞等語。另證人蔡萬才到庭亦證稱，蔡明忠是在連戰競選總統時，透過競選總幹事王金平捐款 1,000 萬元予國民黨，事後並將捐款收據交給伊保管；嗣於 2008 年馬英九競選總統時，伊曾請蔡明忠去詢問是否需要幫忙，對方回答不需要，所以伊與蔡明忠均未捐款；至於先前蔡明忠在臺北地院所稱於 2008 年總統選舉時，透過立法院王金平院長捐款 1,500 萬元給國民黨，並取得收據等情，應該是蔡明忠把年度與金額都說錯等語。此亦與本署查閱立法院長王金平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接受中央廣播電台記者訪問時，亦表示其於 2004 年「連宋」競選時收取富邦金 1 千萬元之政治獻金，並有收據可以證明等語情節相符，有 100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25 分網路相關新聞剪報乙紙在卷可稽，此外，復有蔡明忠所提出之國民黨 93 年 2 月 20 日收據編號財（93）字第 002594 號金額 1,000 萬元收據、立法院信封影本各乙紙、蔡明忠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陳報證詞有誤之陳報狀影本等資料附卷可查，

足見蔡明忠在臺北地院所為之前開證述：曾於 2008 年間捐款 1,500 萬元予國民黨乙節，是否可信，已非無疑。

(二) 經函調監察院有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馬英九、蕭萬長」及 97 年度「中國國民黨」政治獻金專戶捐贈收入明細資料，比對後均未發現國民黨於 97 年間有收受蔡明忠 1,500 萬元政治獻金之記載，此有監察院 101 年 2 月 20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248 號函乙紙在卷可證，另經函詢中國國民黨亦確認有於 93 年 2 月收訖由王金平募得之蔡明忠所捐贈之 1,000 萬元現金，並開立前開收據乙紙，有中國國民黨 101 年 3 月 8 日 (101) 行管財字第 094 號函附之轉帳傳票及總分類帳資料各乙紙附卷可查，益徵蔡明忠其後於本署所述其於臺北地院作證時，係因誤記捐款時間而為錯誤陳述，實際上係於 93 年間方有捐款予國民黨 1,000 萬元政治獻金等情，足堪採信。

(三) 證人即體委會主管運彩業務之綜合企劃處處長何金樑、專員施誠均到庭證述，體委會就運彩弊案對富邦銀行開罰 15 萬元，係由綜合企劃處建議經體委會內部討論後再向由金管會、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等成員組成之跨部會專案小組提出，並簽請長官同意，罰款 15 萬元為現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下稱運彩條例）規定最高金額之行政罰，

跨部會專案小組後來發現是該員工利用操作程序漏洞謀取不當利益，因為思考到程序應該更慎重，而且考慮到若停止發行會影響運彩經銷商生計，該小組也接受此處罰方式，並無任何上級指示應從輕處理或迴護運彩公司之情等語。並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3 月 5 日體委綜字第 1010005989 號函附「運動彩券發生受委託機構內部員工舞弊情事專案報告」乙份在卷可資參佐。另經向臺北地院聲請針對運彩弊案相關承辦人員實施通訊監察結果，期間並未發現有何承辦業務公務人員有違背職務包庇情形，此有相關譯文在卷可佐。足認體委會對台北富邦銀行開罰 15 萬元，係主管機關依據法定裁量權限經內部討論後，再由該跨部會專案小組同意而為之決定，與運彩發行條例相關規定尚無違背，尚難遽認體委會有來自上級或高層壓力而便宜行事包庇之情形。

- (四) 關於富邦集團曾以「魚翅宴」招待時任臺北市長馬英九部分，雖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於 91 年 8 月 8 日換股合併簽約後，馬英九與蔡明忠等富邦高層曾於 91 年 9 月 16 日晚間、92 年 2 月 27 日晚間、92 年 8 月 11 日晚間，在富邦集團招待所有過 3 次餐敘，業據蔡明忠到庭陳明，並提出歷次餐敘邀請函及行事曆等為憑據，惟此部分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93 年 5

月 19 日以 92 年度他字第 6889 號案件、本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 97 年 5 月 21 日以 97 年度特他字第 9 號案件調查後，均認無犯罪嫌疑，兩度簽結在案，另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長李述德等 5 人部分則發交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98 年 3 月 27 日以 98 年度偵字第 1793 號案予以不起訴確定在案，此有前開案件簽呈影本 2 份及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1 份附卷可稽，況所指餐敘與本次運彩弊案發生時間已相距有 7、8 年之久，尤難遽認兩者有何關聯性或存有何不法對價關係。

三、綜上所述，本案既查無被告馬英九確有於 97 年總統大選期間收受被告蔡明忠之 1,500 萬元政治獻金，亦未發現運彩主管機關體委會有何因受上級指示而對富邦集團違法包庇輕縱情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等有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犯行，自難遽為不利被告等犯罪事實之認定，爰予簽結。